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工大委发〔2021〕78号



大连工业大学 2021 年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 聘任工作方案

为实现工勤技能人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工勤技能人员发展机制，发挥工勤技能人员的岗位积极性，营造在岗位做贡献的良好氛围，根据辽宁省《关于核准大连工业大学岗位设置方案的函》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聘任基本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
- (二) 以岗位为依据，“现从事岗位的工种应与所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工种一致”；
- (三) 业绩导向，突出品德、注重能力。

二、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范围及晋升指标

(一) 聘任人员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具有技师资格的工勤技能人员。

(二) 晋升指标数

技师岗位：5个

三、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聘任条件

(一) 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负责的做好本职工作。

(二) 刻苦钻研技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岗位上的操作技术问题和难题，在工作中有突出成绩。

(三)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四) 符合学校年度考核要求，近三年考核结论均为合格及以上。

(五) 已取得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二级)。

(六) 对于违法违纪人员，学校年度考核结论为不合格人员，采取“一票否决”，不能参与本次岗位聘任。

四、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聘任工作程序

(一) 学校部署工作

学校公布 2021 年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聘任工作方案，进行整体部署工作。

(二) 各部门(单位)成立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聘任工作小组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成立 5-7 人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聘任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申报技师岗位人员的资格审查、上报等相关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名单报送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三) 材料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需如实填报相关材料，填写《大连工业大学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本人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业绩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报送所在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审核，审核后由所在单位将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业绩材料原件返还本人。

（四）资格审核

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聘任工作资格审核坚持“谁推荐、谁审核”的原则，严把资格审核关；实行个人和推荐单位双承诺制。

各单位按照聘任要求对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申报人的业绩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按要求填写《大连工业大学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汇总表》（附件2），报送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五）组织评审

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聘任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学校组织参评人员现场述职以及评委评选的方式确定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拟聘任人员。参加述职人员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从思想政治表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工作思路及业绩等方面结合自身优势进行述职演说，述职时间3分钟。

（六）聘用审批

1. 学校对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拟聘人员进行公示5天。
2. 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学校填写《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事业单位管理手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五、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聘任评审纪律要求

严肃评审纪律，坚持评审标准，保证评审质量，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拉票贿选等不良现象的发生。对弄虚作假和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当年和以后两年的申报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聘用工勤技能等级的予以降级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聘任时间安排

- | | |
|---------------|-----------------------------------------|
| 2021年6月8日-10日 | 学校公布实施方案，启动工勤技师岗位聘任工作。各部门成立工作小组并组织个人申报。 |
| 2021年6月11日 | 单位（部门）审核确认推荐人选后上报人事处 |
| 2021年6月15日 | 人事处审核推荐人员并公布述职人员名单 |
| 2021年6月16日 | 学校召开技师聘任考核评审会 |
| 2021年6月17日后 | 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审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聘任文件。 |

- 附件：1. 大连工业大学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申报表
2. 大连工业大学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岗位汇总表